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

监理人(全称): 山西腾跃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吕梁大道二期建设项目监理;
2. 工程地点: 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保安村、相当村、新洞上村;
3. 工程规模: 吕梁大道二期分为吕梁大道纬七路两部分,吕梁大道北起纬七路,南至纬十路与吕梁大道一期工程衔接,道路红线宽度 55 米、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,主线设计速度为 60km/h,辅道设计速度为 30km/h,为“主线+辅道”四块板断面型式,主线双向八车道,两侧辅道为双向两车道,道路全长 1470m。纬七路西起新安大道,东至吕梁大道,道路红线宽度 30m、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,设计速度为 40km/h,双向四车道,道路全长 513.478m。建设内容包括: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管网工程(排水、给水、再生水、鼎横供水、通信、电力、燃气、热力、管线综合)、景观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;
4. 工程概算投资: 53154.75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高东明，身份证号码：141102197011180054，注册号：14002719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（¥3405000.00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叁佰肆拾万零伍仟元整（监理费综合费率为 0.64%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同施工工期，12 个月（365 日历天）实际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始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并缺陷责任期满止；期间遇施工暂停或中止的，监理期限相应延期。



委托之日起至所监理的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为止(包括缺陷责任期12个月及质量保修期)

2. 相关服务期限: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, 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, 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, 至/年/月/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, 至/年/月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8 月 5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_____。

3. 本合同一式____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____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
住所: _____

住所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_____

的代理人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号: _____

账号: _____

电话: _____

电话: 0358-8210711

传真: _____

传真: 0358-8210711

电子邮箱: 1411023038@163.com

电子邮箱: _____

